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杨太红，男，1987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38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太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太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太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6 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366.75 分，月平均分 106.94 分，2020 年 1 月消费 319.2 元，2020 年 4 月消费 796.03 元，余额

2160.53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彭义洪，男，1985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屏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13)水刑初字第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义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字 1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6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余分 468.95 分，月平均分 117.72 分，罚金 10000.00 元未履行，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2019 年 9 月消费 407.2 元，2019 年 10 月消费 305.55 元，2019 年 11 月消

费 377.89 元，2019 年 12 月消费 326.06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551.85 元，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8 月月均消费 317.75 元，未超 50%，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账户余额 5019.00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义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任锡波，男，1993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锡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任锡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5.59 分，没收个人财产 50000.00 元未履行。该犯系累犯；2020 年 1 月消费 543.59 元，

2020年3月消费536.52元，2019年9月以后消费超额高于50%，账户余额136.2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锡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唐波平，男，1984 年 10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3)曲中刑初字第 1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波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4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97.05 分，民事赔偿 50000.00 元已履行 3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消费 328.85 元，2020 年 3 月消费 325.9 元，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账户余额 1037.11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波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曾贵元，男，1971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062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贵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5.1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28.91 元，账户余额 13553.4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贵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吕昭昭，男，1992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5)彝少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昭昭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7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吕昭昭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04，2019 年 9 月消费

350.85,2019 年 10 月消费 366.94 元, 2019 年 12 月消费 362.93 元, 总额 5742.97, 余额 1083.78,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另查明, 该犯罚金 2000 元已全部履行, 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吕昭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陈愿，男，1994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愿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陈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终 1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9.7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月均消费347.17元，未超50%；
2019年8月消费822.01元，2020年1月消费768.91元，2020
年4月消费330.72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账
户余额822.01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官伟，男，1998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29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官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6.8 分，2019 年 9 月消费 495.66 元，2020 年 3 月消费 394.83 元，余额 750.1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 50%以上。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郭亨亮，男，1984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8) 云 0625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亨亮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7.3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2020 年 1 月消费 393.06 元，账户余额 1222.48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亨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603 号

罪犯余勇，男，1993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13)鲁刑初字第 000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 11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字 1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9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截止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40.31 分；

月平均分 110.52 分，2019 年 9 月消费 300.46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376.68 元，2020 年 1 月消费 303.39 元，总额 5849.75，余额 74.86，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李世荣，男，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世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3.22 分，罚金 3000.00 元已缴纳；2020 年 1 月消费 333.71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

低于 50%，账户余额 1280.2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吕仁辉，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仁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8.2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吕仁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吕仁辉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 17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9.24分，民事赔偿24948.20元已履行。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年9月消费397.64元，2019年10月消费338.06元，2019年11月消费312.84元，2019年12月消费369.39元，2020年1月消费671.02元，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月均消费308.93元，未超50%，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账户余额2367.82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仁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80 号

罪犯匡家龙，男，1995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鲁刑初字第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匡家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249.22 元。宣判后，被告人匡家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6)云 06 刑终 3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29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5.76 分，民事赔偿 9249.22 元已履行；2019 年 9 月消费 450.52 元，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8月月均消费386.93元，未超50%，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账户余额3776.94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匡家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马殿能，男，1992 年 3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3)鲁刑初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殿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余分 374.47 分，月平均分 115.42 分，罚

金 60000.00 元未履行；2019 年 10 月消费 332.43 元，2020 年 3 月消费 317.67 元，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账户余额 569.6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殿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马维，男，1997 年 8 月 4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62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17）云 06 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3.62 分，罚金 10000.00 元已履行；2019 年 9 月消费 684.06 元，2019 年 10 月消费 323.35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363.01 元，2019 年 12 月消费 393.55 元，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月均消费 357.3 元，未超 50%，2019

年9月以后消费超额高于50%，账户余额2944.21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杨德山，男，1998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1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58.27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3.44 分，民事赔偿 4558.27 元未履行。2020 年 3 月消费 606.94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679.71 元，余额 536.04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徐世明，男，1988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溪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2)水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世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世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2012)昭中刑二终字第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7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3.55分，罚金20000.00元已缴纳。该犯系累犯；2019年11月消费387.66元，2020年1月消费429.54元，2020年3月消费340.69元，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月均消费339.09元，未超50%，2019年9月以后消费超额高于50%，账户余额1216.57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世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范顺祥，男，1979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15)东刑初字第 4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顺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5.5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0年1月消费363.42元，2020年3月消费395.59元，账户余额605.87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顺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邓申考，男，1988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申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6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9.99，月平均消费 175.51 元，

总计消费 3861.15 元，余额 1467.94 元。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5 万元未履行，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叶春有，男，1984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602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春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7.19 分，罚金 2000.00 元已履行；2019 年 10 月消费 670.39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569.86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466.44 元，余额 3699.75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春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朱世兵，男，1971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3)彝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世兵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98.82 分，判决书显示：该犯患

颅脑外伤所致人格改变。期内月均消费 69.66 元，账户余额 2455.14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世兵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卓超，男，1992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6)云 0629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卓超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8.3 分，罚金 40000.00 元未履行。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月均消费 304.47 元，未超 50%，2019 年 11 月消费 316.57 元，2020 年 3 月消费 374.73 元，余额 3363.44 元，2019 年 9 月之前消费超额低于 50%，2019 年

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卓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孔德富，男，1989 年 11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3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德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孔德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二终字第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08.97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

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17年10月—2019年8月月均消费315.13元，未超50%，2019年9月消费343.49元，2019年12月消费310.77元，2020年3月消费333.85元，账户余额4259.65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德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何涛，男，1995 年 9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7) 云 0621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作出 (2017) 云 06 刑终 3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交付执行中，云南省昭通监狱以该犯右侧胫骨内固定器在位为由，不予收监执行。因该犯需进行钢板取出术，术后伤口恢复期间生活不能自理，云南省鲁甸县看守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向云南省鲁甸县法院提出暂予监外执行建议，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决定对该犯暂予监外执行。2018 年 3 月 5 日，经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查证，该犯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鲁甸县人民医院住院治疗 after 体内钢板已取出，并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办理了出院手续，现伤口已回复，其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且刑期未滿，以 (2018) 云 0621 刑更 2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该犯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

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3月5日至2021年4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98.74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0年1月消费336.74元，账户余额1355.07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赤黑拉确，男，1995 年 6 月 2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拉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0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0 年 4 月消费 322.17

元，账户余额 355.00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
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拉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常治聪，男，2000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4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治聪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7.84 分，2020 年 1 月消费 423.26 元，账户余额 276.85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治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白元批，男，1973 年 7 月 2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1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元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002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7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8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1.98分，2020年05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300.79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19年9月消费484.73元，2020年1月消费849.79元，2020年6月消费346.03元，账户余额6088.46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元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余佩，男，1995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15)威刑初字第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以(2016)云 2627 刑初 178 号裁定，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加上原判有期徒刑七年，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1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9.36 分，罚金已全部履

行，2020年1月消费557.16元，总计7848.44，余额1267.87，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王明勇，男，1979 年 5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16) 云 0629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明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88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02.54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2300.00 元，

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4.52 元，账户余额 20.15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明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97 号

罪犯马文明，男，1991 年 11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2012) 年昭中刑一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文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2) 云高刑终字第 1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昭中刑执字第 11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字 16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05.8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19年12月消费316.21元，2020年1月消费331.96元，账户余额999.18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马崇能，男，1967 年 3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崇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7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昭中刑执字第 11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5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0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月平均分110.3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5.53元，账户余额201.10元，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崇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刘荣平，男，1974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1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9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7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

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18年9月—2019年8月
月均消费324.05元，未超50%，2020年1月消费458.22元，
2020年4月消费498.1元，2020年6月消费419.5元，账户余
额3328.07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李春林，男，1978 年 5 月 1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春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7.4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19 年 9 月消费 390.15 元，2019 年 12 月消费 348.06 元，2020 年 1 月消费 640.21 元，2020 年 3 月消费 552.25 元，2020 年 4 月消费 516.32 元，2020

年6月消费498.98元，账户余额1628.16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94 号

罪犯刘波，男，1994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6) 云 0628 刑初 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 云 06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月平均分 113.27 分，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2020 年 1 月消

费 577.91 元，账户余额 2620.66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
额低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罗传令，男，1997 年 9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 0602 刑初 3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传令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3.9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月均消费 306.02 元，未超 50%，2019 年 9 月消费 483.13 元，2020 年 2 月消费 453.18 元，总计 6330.91，余额 4605.25，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传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王平兵，男，199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8) 云 0628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平兵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98.04 分，余分 539.92 分，2020 年 1 月消费 393.45 元，2019 年 9 月以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账户余额 1107.52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平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吴安红，男，1976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窝藏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3)昭中刑一初字第 000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安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14.65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10000.00元后终结执行；2020年1月消费357.59元，总计5622.87，余额20674.08，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安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王家源，男，1996 年 6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5)昭阳刑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家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6 刑更 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6 刑更 1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96.62 分；月考核平均分 111.14 分，罚金 2000 元已履行；

2018年7月至2019年8月月均消费366.61元，未超50%，2019年9月消费488.31元，2019年12月消费794.86元，2020年1月消费501.87元，总计7623.91，余额5740.93，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家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杨勇，男，1978 年 12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624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2.79 分，2019 年 9 月消费 359.79 元，总计 1783.79，余额 1326.28, 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周易开，男，1970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0)昭中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易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易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1)云高刑终字第 211 号刑事裁定，同案改判，该犯维持。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昭中刑执字第 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5 年 05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昭中刑执字第 7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6 年 08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字第 10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6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6次，月平均分115.97分，罚金30000.00元未履行，追缴赃款235000.00元未履行，该犯系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19年9月消费380.8元，2019年10月消费569.27元，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月均消费325.41元，未超50%，2019年9月以后消费超额高于50%，账户余额2361.21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易开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宋德怀，男，1997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6 刑初 1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德怀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宋德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1.69 分，2020 年 1 月消费 395.33 元，总计 5836.39，余额 6177.33，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德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彭安彬，男，1974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曾因流氓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6 年 6 个月，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一初字第 000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安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2.5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履行 10000.00 元后终结执行；2019 年 11 月消费 335.37 元，

2020年1月消费300.82元，2020年2月消费393.88元，总计5341.81元，余额2058.24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安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顾云均，男，1973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曾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14)盐刑初字第 000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云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 18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1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月均消费 348.4 元，未超 50%，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额 378.18 元，总计

7905.34，余额 7210.83，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
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顾云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李杰，男，199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15.68 分，2019 年 9 月消费 588.62 元，2019 年 12 月消费总计 394.89，2020 年 1 月消费 490.64 元，2020 年 3 月消费 341.35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300.21 元，2020 年 6 月消费 446.73 元，总计 3218.87，余额 3385.71，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何廷江，男，198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长宁县人，小学教育，曾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5)昭中刑一初字第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廷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十九大单项表扬，月考核平均分 120.62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8 月月均消费 360.6 元，未超 50%，2019 年 9 月消费 312.18 元，

2020年2月消费425.7元，总计8682.64，余额3497.05，
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廷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黄鑫，男，1994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8.2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同案张凯改判，其余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月考核平均分115.2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月均消费429.7元，未超50%，2019年10月消费556.95元，2019年11月消费591.84元，2019年12月消费578.11元，2020年1月消费571.68元，总计11009.54，余额2167.7，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马关杰，男，199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6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马关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6.77 分，2019 年 9 月消费 583.25 元，2020 年 4 月消费 376.63 元，总计 2379.68，余额 542.53，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殷文树，男，1958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文树犯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考核平均分 108.6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消费总计 6218.86，余额 1311.58，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文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杨顺亮，男，1993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 年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顺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8.2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顺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顺亮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6 刑更 16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6 刑更 10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3.5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2019 年 12 月消费 596.96 元，2020 年 3 月消费 582.66 元，账户余额 3403.12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顺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张顺安，男，1976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602 刑初 6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安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张顺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6 刑终 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9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95.6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2020 年 4 月消费 353.82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445.32 元，2020

年6月消费369.91元，账户余额500.51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肖碧飞，男，1990 年 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4)会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碧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6 刑更 1309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6 刑更 8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0.4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

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2020年1月消费356.51元，账户余额64.65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碧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黄学霖，男，1991 年 9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三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学霖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0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17.5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2017年12月—2019年8月月均消费502.41元，未超50%，
2020年1月消费688.81元，账户余额6032.35元，2019年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学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98 号

罪犯王刚明，男，1996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629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刚明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5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9.23 元，账户余额 17.82 元，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600 号

罪犯王顺河，男，1978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8) 云 0630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89.43 分，2020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37.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2020 年 1 月消费 547.63 元，账户余额 2329.72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杨德亮，男，1985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04 日作出 (2013)永刑初字第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德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6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10.8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

2020年5月消费417.64元，账户余额600.10元，2019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德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吴化勇，男，1995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4)威刑初字第 1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化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执行机关威信县司法局因罪犯吴化勇在缓刑考验期内吸食毒品海洛因被威信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和强制戒毒二年，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以(2015)威矫撤字第 6 号撤销缓刑建议书，建议威信县人民法院撤销罪犯吴化勇缓刑，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威刑执字第 3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累计余分 338.1 分，月平均分 112.43 分；

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缴纳；2020 年 4 月消费 441.34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372.36 元，账户余额 9764.79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化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陈光友，男，1967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23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光友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陈光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02.95 分。期内月均消费 8.63 元，账户余额 1136.58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光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杨林，男，1999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8)云 0602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终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6.57 分。罚金 3000 元已全部履行；2020 年 5 月消费 316.91 元，账户余额 560.05 元，2019

年9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贺正雄，男，1983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善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0625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正雄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2019 年 10 月消费 456.43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732.99 元，2019 年 12 月消费 374.86 元，2020 年 1 月消费 417.83 元，账户余额 2349.18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贺正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53 号

罪犯段云涛，男，2001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水富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630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云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51 分。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2019 年 11 月消费 498.65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365.49 元，账户余额 1351.45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云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黄玉峰，男，1996 年 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6) 云 0629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该犯因多次吸食毒品，执行机关云南省威信县司法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以 (2019) 年威矫撤字第 1 号撤销缓刑建议书向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建议撤销缓刑，云南省威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作出 (2019) 云 0629 刑更 2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罪犯黄玉峰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累计余分 341.48 分，月平均分 104.1 分；

期内月均消费 70.32 元，账户余额 132.32 元。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李万鹏，男，1989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30 日作出(2014)巧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执行机关巧家县司法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因该犯吸食毒品被巧家县公安局行政拘留提出建议撤销该犯缓刑，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云 0622 刑执 1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罪犯李万鹏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0.73 分。2019 年 10 月消费 778.48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824.99 元，2019 年 12 月消费 441.79 元，账户余额 12554.12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朱千晓，男，1985 年 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永嘉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3)昭阳刑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千晓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朱千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14)昭中刑二终字第 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千晓犯非法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该犯于 2016 年 3 月 8 日从其岳母家不假外出而脱离监管被昭通市昭阳区司法局建议撤销该犯的缓刑，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作出 (2016)云 06 刑更 872 号刑事裁定书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 次，累计余分 368.5 分；平均分 101.73 分。期内月均消费 28.76 元，账户余额 1499.38 元。该犯在罪犯分管等级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千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安涛，男，1998 年 12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宣判后，被告人安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19) 云 06 刑终 2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00.05 分。期内月均消费 55.95 元，账户余额 1803.07 元。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邱征荣，男，1982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19) 云 0628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征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6.99 分。罚金 6000 元已全部履行，2019 年 10 月消费 409.96 元，2019 年 11 月消费 416.32 元，2020 年 5 月消费 695.11 元，2020 年 6 月消费 337.53 元，账户余额 1234.80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高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征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蒋云层，男，1994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5 日作出 (2017) 云 0623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云层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云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06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累计余分 364.79 分，月平均分 108.9 分；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2019 年 10 月消费 357.33 元，账户余额 721.67 元，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该犯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为普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云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年11月25日

云南省昭通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昭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欧家华，男，1993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昭通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2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家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48.20 元。宣判后，被告人欧家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34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欧家华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6 刑更 1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6 刑更 10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64，2020 年 1 月消费 519.45 元，总额 8491.79，余额 1851.9，2019 年 9 月之后消费超额低于 50%。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4948.20 元，在罪犯分级管理中被评定为宽管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昭通监狱
2020 年 11 月 25 日